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NATION FIELD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威倫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he logo for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consists of a stylized circular emblem composed of concentric, wavy lines. Below the emblem, the company name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is written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Underneath that is the Chinese name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In parentheses below the Chinese name is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t the bottom is the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35" in a smaller, regular font.

群龍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ation Field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及
群龍投資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DaoHeng Securities Lt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及群龍投資有限公司
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重組、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 可能就群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提出自願性收購建議；
- (iii) 可能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iv) 有關出售中策集團有限公司15.3%權益之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 (v) 有關收購群龍投資有限公司權益之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中策集團重組

應錦興與保華之要求，中策董事會向中策股東建議中策集團重組，倘獲批准及付諸實行，將導致：

- (i) 中策繼續保持公眾上市公司之地位，其附屬公司專注於電池產品製造及銷售、證券及物業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項目之投資；
- (ii) 中策集團旗下經營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業務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以及中策集團旗下經營輪胎製造及銷售、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業務之所有其他聯營公司將收歸群龍集團旗下；及
- (iii) 於記錄日期名列中策股東名冊之中策股東會於分派業務注入群龍後透過實物分派方式收取群龍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中策合併股份將收取一股群龍股份。

現建議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將會提出全面收購中策合併股份及群龍股份之建議，詳情見下文。

群龍股份之實物分派將以自中策特別資本儲備賬分派相當於群龍賬面值之金額之方式進行，群龍之賬面值將於緊接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前確定。群龍將不會申請群龍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策集團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完成及中策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然而，中策集團重組毋須待股份出售協議完成亦可進行。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涉及削減股本、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涉及註銷每股已發行中策股份之繳足股本0.05港元，將每股已發行中策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以及註銷中策之全部股份溢價賬。股份拆細涉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中策股份拆細成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中策削減股份。其後將進行股份合併，把每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中策削減股份合併成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中策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下文詳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中策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中策股份改為5,000股中策合併股份。

可能就群龍股份提出自願性收購建議

待錦興獨立股東批准進行群龍收購建議及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後，新百利將代表威倫(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出自願性收購建議，向群龍之股東按以下基準收購全部群龍股份(不包括威倫、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惟將會向保華提出群龍收購建議)當時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群龍股份)：

方案一：

每五股群龍股份* 一股錦興股份另加1.8港元現金

方案二：

每五股群龍股份* 一份面值15.0港元之錦興債券

* 群龍股份將根據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中策合併股份數目而發行。

中策獨立股東及保華可就群龍收購建議選擇方案一或方案二，但不可同選兩種方案。

股份出售協議及可能就中策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中策董事會已獲保華及錦興通知，彼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與要約人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並待(其中包括)中策集團重組全面付諸實行後，要約人同意分別向保華及錦興收購135,000,000股中策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67,500,000股中策合併股份)，該等股份共佔中策已發行股本約30.6%，合共作價52,1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中策股份0.193港元(或每股中策合併股份0.386港元))。

待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後，金利豐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向全體中策股東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之全部中策合併股份：

**每股中策合併股份 0.386港元現金
(相當於每股中策股份0.193港元現金)**

保華與錦興將不會獲提呈中策收購建議。

警告：群龍收購建議及中策收購建議均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提出，現時僅屬可能進行。由於現時尚未能確定該等收購建議是否會進行，投資者、保華股東、錦興股東及中策股東於買賣保華、錦興及中策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錦興之要求，錦興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錦興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就(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主要交易刊發公佈。

應中策之要求，中策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中策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中策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中策集團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錦興與保華分別持有258,819,794股中策股份(佔中策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4%)及258,819,795股中策股份(佔中策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4%)。應錦興與保華之要求，中策董事會向中策股東提出中策集團重組之建議。根據中策集團重組，中策將繼續保持公眾上市公司之地位，其附屬公司專注於電池產品製造及銷售、證券及物業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項目之投資(即餘下業務)。中策集團旗下經營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業務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以及中策集團旗下經營輪胎製造及銷售、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業務(即分派業務)之所有其他聯營公司將收歸群龍集團旗下，並將會繼續由中策目前之管理層管理。於記錄日期名列中策股東名冊之中策股東會於分派業務注入群龍後透過實物分派方式收取群龍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中策合併股份將收取一股群龍股份。

中策集團重組之步驟

中策集團重組將於股本重組(詳見下文)生效後付諸實行。中策集團重組將以群龍向中策收購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轉讓多項中策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群龍集團)與群龍集團之間的集團間貸款之方式進行。將予轉讓之多項集團間貸款將於參照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日期在中策有關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所示之有關結餘金額後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即中策集團之最近期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結算日)，有關貸款之金額約為734,900,000港元。

作為支付上述收購及貸款轉讓之代價，群龍將透過向中策發行適當數目之群龍股份，使到將予發行之群龍股份數目與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中策合併股份之數目相等。中策將於其後按以下基準，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中策股東名冊之中策股東分派已收取之群龍股份：

每持有一股中策合併股份 一股群龍股份

群龍股份之實物分派將以自中策特別資本儲備賬分派相等於群龍賬面值之金額之方式進行，群龍之賬面值將於緊接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前確定。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於中策通函內披露。

根據中策集團重組，於記錄日期之所有將予發行之群龍股份將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中策股東名冊之中策股東。群龍股份將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中策股東。然而，倘若群龍收購建議能夠付諸實行，群龍股票僅會於群龍收購建議結束後寄發予不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中策股東，以便有效地管理向群龍股東寄發股票之事宜。可能進行之群龍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下文「可能就群龍股份提出自願性收購建議」一節。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程序之詳情將載於將予刊發有關群龍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內。

群龍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群龍將不會申請將群龍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策集團重組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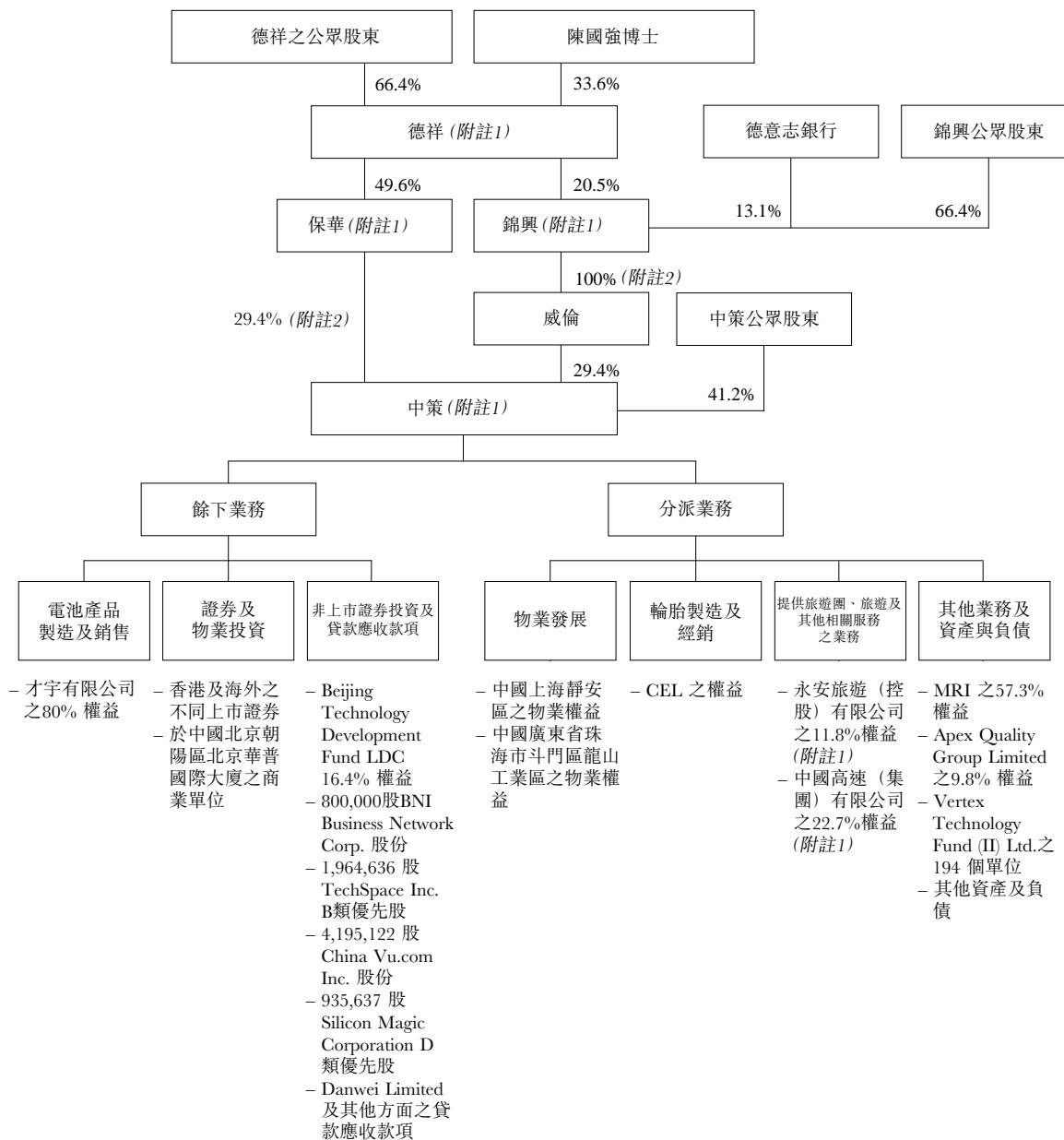
中策集團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中策獨立股東通過必需之決議案批准中策集團重組；
- (ii) 股本重組生效；
- (iii) 於中策集團重組付諸實行後，中策集團之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同意（倘有此需要）解除中策及其任何保留附屬公司就群龍或其附屬公司之債務所作之擔保；及
- (iv) 取得為使中策集團重組生效而必須取得之任何其他第三方同意或批准（包括所有監管機構之同意）。

錦興、保華、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就批准中策集團重組之決議案投票。除上文第(iv)項條件外，所有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有關考慮及批准中策集團重組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緊接中策集團重組前後之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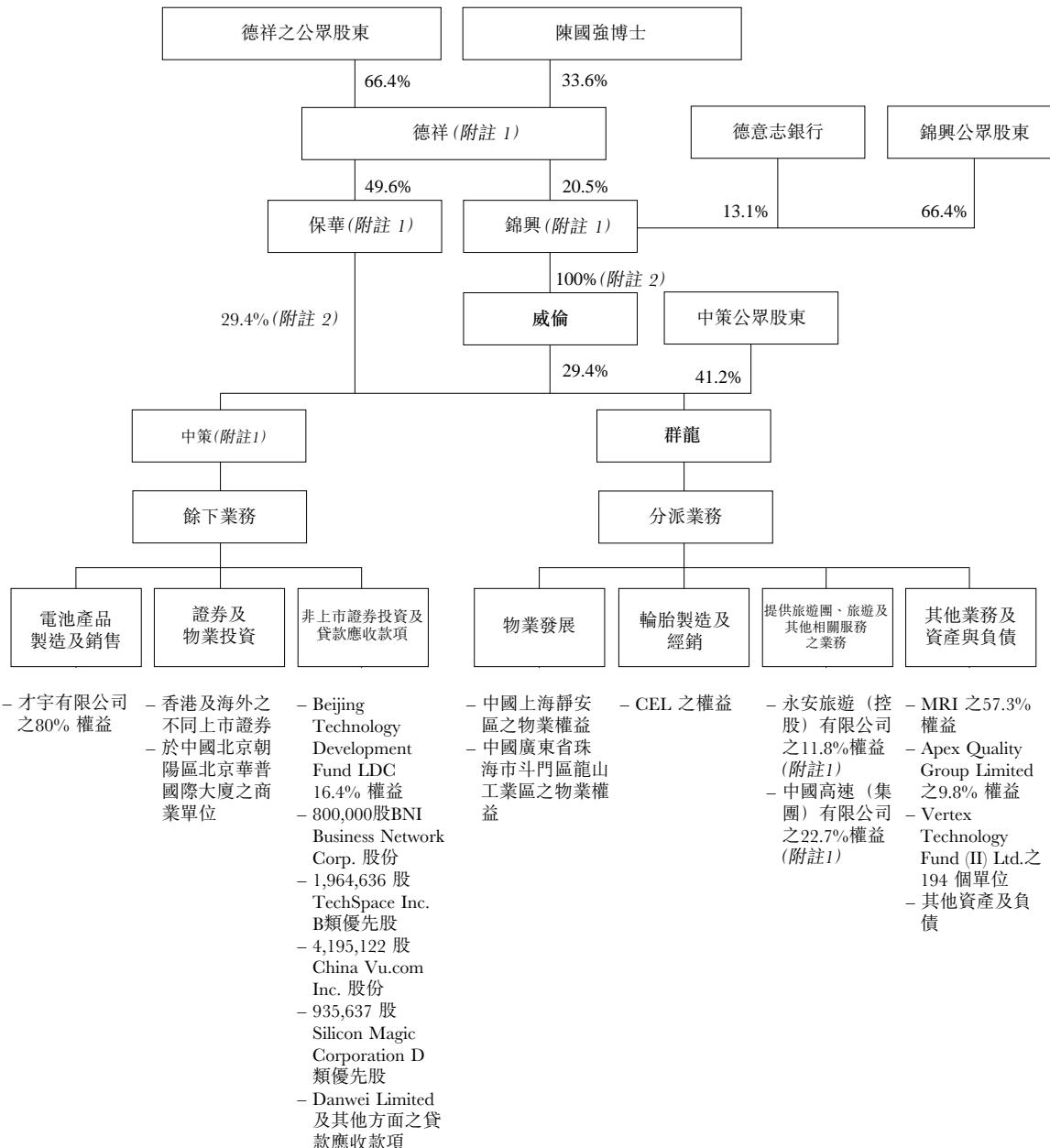
下表顯示於本公佈日期以及於緊接中策集團重組付諸實行前(假設自此起並無任何變動)，中策之集團及股權架構概要：



附註：

1.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 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間接權益

下表顯示緊隨中策集團重組付諸實行後(假設自此起並無任何變動)，中策及群龍之集團及股權架構概要：



附註：

1.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 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間接權益

中策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中策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6,571	2,884,493	3,601,735
經營(虧損)／溢利	(64,308)	94,111	(527,705)
融資成本	(9,298)	(50,712)	(109,460)
出售／攤薄附屬公司			
權益之(虧損)／收益	(5,266)	12,344	64,193
出售／清盤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虧損)	27,881	(36,481)	14,980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9,060)	(175,734)	(137,574)
墊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應收賬撥備	—	(12,712)	—
除稅前虧損	(80,051)	(169,184)	(695,566)
稅項	(761)	(10,935)	(12,250)
少數股東權益	(13,734)	(9,409)	233,682
本年度虧損淨額	(94,546)	(189,528)	(474,134)
每股中策股份虧損			
— 基本	<u>(0.108)港元</u>	<u>(0.23)港元</u>	<u>(0.76)港元</u>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中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中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36	43,156
商譽	21,960	9,325
聯營公司權益	614,841	823,147
應收款項 — 一年後到期	183,345	31,286
證券投資	167,024	217,683
收購物業之已付按金	46,685	—
	<hr/>	<hr/>
	1,069,791	1,124,597
流動資產	917,471	1,064,647
流動負債	<hr/> (286,514)	<hr/> (161,090)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630,957	903,557
少數股東權益	(262,535)	(250,160)
非流動負債	<hr/> —	<hr/> (244,614)
	<hr/>	<hr/>
資產淨值	<hr/> 1,438,213	<hr/> 1,533,380
	<hr/>	<hr/>

中策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38,200,000港元，根據881,595,087股已發行中策股份計算，即每股中策股份約1.63港元。

中策董事會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公佈中策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進行中策集團重組之原因

經過公平磋商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時收購中策之控制性股權，中策及其附屬公司將因此轉而集中經營電池產品製造及銷售、證券及物業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項目之投資。為方便訂立股份出售協議，錦興及保華已要求中策董事會向中策股東提呈中策集團重組之建議。中策董事會認為，中策集團重組能提供機會，使中策股東能夠以彼等目前於中策之投資而賺取合理利潤，亦能彈性地讓中策股東自主保留彼等於餘下業務之部份投資。完成中策集團重組分別為：(i)完成股份出售協議及因此提出中策收購建議；及(ii)提出群龍收購建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由於預期物色準買家及磋商出售之條款及條件需時，考慮到分派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超過1,000,000,000港元之重大資產淨值，屆時要約人可能已失去收購中策控制性股權之興趣，而中策股東亦將失去按市價之溢價將中策股份套現之機會，因此中策至今並無嘗試就其分派業務物色準買家。群龍收購建議(將待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及錦興獨立股東批准後提出)將可以讓中策獨立股東選擇投資錦興股份(加上現金款項)或錦興債券。在此情況下，倘中策股東接納群龍收購建議，彼等將可就每五股群龍股份收取一股錦興股份連1.8港元現金又或一份錦興債券，同時透過彼等目前持有之中策股份而保留彼等於餘下業務之權益。倘中策獨立股東有意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後繼續投資於群龍集團之分派業務，則彼等可選擇不接納群龍收購建議而繼續持有群龍股份。倘出售分派業務予錦興，中策獨立股東將不能彈性地將彼等於群龍集團之分派業務之投資套現或保留。

中策集團重組及群龍收購建議毋須待股份出售協議及中策收購建議完成亦可進行。錦興已確認，倘股份出售協議未能完成，而中策收購建議亦未能提出，錦興仍會在上文「中策集團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取得錦興獨立股東之批准後進行群龍收購建議，而中策亦因此會進行中策集團重組。錦興可能尋求將其於中策之權益售予另一名買方，該項收購可能導致向全體中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或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理事尋求及取得有關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後，方可進行。

中策董事會(包括中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策集團重組、群龍收購建議及中策收購建議共同為中策股東提供其他選擇，按中策股份市價之溢價出售彼等於中策之所有投資，或透過持有中策、群龍或兩者之權益而保留彼等之部份或全部投資。

除根據中策集團重組建議實物分派群龍股份外，中策並未制定日後之任何股息政策。

載有(其中包括)中策集團重組詳情、中策集團及群龍集團於中策集團重組後之備考財務資料、中策股東大會通告、中策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策獨立股東之建議書及凱利(獨立財務顧問)致中策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策獨立股東之意見書之中策通函，將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寄發予中策股東。

股本重組

中策董事會亦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削減股本、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

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

削減股本涉及註銷每股已發行中策股份之繳足股本0.05港元，及將每股已發行中策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削減股本亦涉及註銷中策之全部股份溢價賬。股份拆細涉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中策股份拆細成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中策削減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中策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中策股份，其中881,595,087股中策股份乃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中策股份，一筆為數約44,079,754港元之進賬將因註銷每股已發行中策股份之繳足股本0.05港元而於中策之賬冊中產生。根據中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一筆為數約1,900,916,000港元之進賬將因註銷中策之全部股份溢價賬而產生。總進賬約1,944,995,754港元將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並將轉撥往中策之特殊資本儲備賬。中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特殊資本儲備約為414,881,000港元，該金額將於削減股本完成後隨即增至約2,359,876,754港元。該項特殊資本儲備將於其後與中策之累計虧損對銷，中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約為1,081,825,000港元。全數對銷中策之累計虧損後，特殊資本儲備賬之餘額將約為1,278,051,754港元。

群龍股份之實物分派將於其後自中策之特殊資本儲備賬撥付。分派之確實金額將於緊接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前確定群龍之備考資產淨值後隨即釐定。中策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再作公佈。

以下為中策於股本重組前後之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特殊資本儲備及虧損狀況：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88,160	1,900,916	414,881	1,081,825
股本重組完成後之結餘	44,080	—	1,278,052	—

股份合併

於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生效後，股份合併將會隨即付諸實行，每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中策削減股份將合併成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中策合併股份。零碎中策合併股份將不會向中策股東發行，但(倘可能)會彙集出售，收益撥歸中策所有。

股本重組之影響

根據中策於本公佈日期之法定股本800,000,000港元(由8,000,000,000股中策股份組成)及已發行股本88,159,508.7港元(由881,595,087股中策股份組成)計算，中策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之法定股本將仍為800,000,000港元，但由8,000,000,000股中策合併股份組成，而已發行股本則將為44,079,754.35港元，由440,797,543股中策合併股份組成。

中策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除與股本重組有關之開支約1,800,000港元外，將股本重組付諸實行本身將不會使中策之基本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中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任何零碎中策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中策股東，但會彙集出售，收益撥歸中策所有。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對中策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中策股東於中策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必需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法院確認削減股本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將法院指令之正式文本及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登記；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中策合併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中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中策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策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中策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中策將會作出所有必需之安排以便中策合併股份可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中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約為1,081,800,000港元。中策於累計虧損仍然存在時不可進行任何分派。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中策股份數目，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及特別資本儲備之結餘款額計算，中策之累計虧損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全數撇銷。因此，實行股本重組將會方便根據中策集團重組而實物分派群龍股份。

股份合併將增加每股中策股份之市值及減低買賣中策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參照已發行股票數目而支出之費用。

有關股本重組時間表之進一步公佈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中策股份乃以每手2,500股買賣。中策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改為5,000股中策合併股份。根據中策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中策股份計算，現時之每手股份價值為1,350港元。根據上述收市價及新的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中策合併股份計算，新的每手股份價值將為5,4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能使中策合併股份以更合理之每手買賣單位及每手股份價值買賣。

一旦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中策將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就免費換領中策股票之安排詳情另行發表公佈。

可能就群龍股份提出自願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發行中策股份，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後，中策將有440,797,543股已發行中策合併股份，根據此股數計算，440,797,543股群龍股份將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中策股東名冊之中策股東。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中策之股權架構，保華與錦興將各自間接擁有合共129,409,897股群龍股份之權益，各約佔群龍預期已發行股本之29.4%。因此，錦興、保華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間接擁有之群龍股份總數為258,819,794股，佔群龍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8.8%。

於本公佈日期，德祥持有錦興已發行股本約20.5%，並為錦興之一位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德祥持有保華已發行股本約49.6%，並為保華之控股股東。因此，保華(其為德祥之聯繫人士)為錦興之關連人士。由於德祥持有錦興與保華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群龍收購建議構成錦興之關連交易，因此須待取得錦興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進行。視乎群龍集團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群龍收購建議可能構成錦興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群龍股份將不會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後在聯交所上市，錦興之董事認為，藉著提出群龍收購建議，為中策獨立股東提供機會將彼等於群龍之投資套現乃適當之做法。待錦興獨立股東批准群龍收購建議及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後，新百利將代表威倫(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將於有關群龍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及其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載列之條款，按以下基準向群龍之股東提出自願性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群龍股份(不包括威倫、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惟將會向保華提出群龍收購建議)當時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群龍股份)：

方案一：

每五股群龍股份* 一股錦興股份另加1.8港元現金

方案二：

每五股群龍股份* 一份面值15.0港元之錦興債券

* 群龍股份將根據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中策合併股份數目而發行。

中策獨立股東及保華可就群龍收購建議選擇方案一或方案二，但不可兩者同選。

提出群龍收購建議只是可能發生之事，最終未必落實。倘若落實提出群龍收購建議，建議將屬於無條件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錦興並無收到保華或任何中策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群龍收購建議又或有關接納方案一或方案二之選擇而作出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之承諾。

方案一

方案一項下之錦興新股份將由錦興取得錦興獨立股東之批准後發行。該等錦興新股份彼此間於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錦興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收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於最後交易日，錦興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報價為3.7港元。按每五股群龍股份可收取一股錦興股份連1.8港元現金，以及上述錦興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群龍收購建議項下之一股群龍股份之隱含值約為1.1港元。

於直至及包括本公佈日期止之六個月期間，錦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收市報價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之4.25港元，而錦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低收市報價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之2.575港元，於上述六個月期間，錦興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為3.194港元。

方案二

以下為根據方案二將發行之錦興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將發行之錦興債券每份面值為15.0港元。錦興最終根據群龍收購建議發行之錦興債券總數量及價值將於群龍收購建議結束後確定。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之日。除持有錦興債券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75%或以上之錦興債券持有人事先批准外，錦興不得在到期日前贖回錦興債券之任何部份。

除非已在先前轉換，否則錦興債券將於到期日按錦興債券之本金額連同所有未付之應計利息贖回。

可轉讓性

錦興債券可於任何時間以3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予以轉讓。

上市

並無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錦興債券上市及買賣，但將就根據轉換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錦興轉換股份提交上市申請。

投票權

錦興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作為錦興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錦興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利息

錦興債券由發行日期起按錦興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計算利息，年利率為2厘。錦興將於發行日期之每週年日期前一日每年支付上年利息。錦興將於發行日期起計首週年之日前一日支付第一筆利息。

轉換期

於發行日期後，錦興債券之持有人有權隨時(包括計至到期日之前第14日)將錦興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轉換為錦興轉換股份。

轉換價

於上述轉換期內，錦興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錦興轉換股份9.0港元(可按錦興債券條款作出調整)轉換為錦興轉換股份。

轉換價每股錦興轉換股份9.0港元較：

- 錦興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報價3.7港元溢價143.2%；
- 錦興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3.810港元溢價136.2%；

- 錦興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3.923港元溢價129.4%；
- 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827,200,000港元及186,533,202股已發行錦興股份計算，較每股錦興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錦興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9.8港元折讓8.2%；及
-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223,628,412股錦興股份並計及(i)錦興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27,2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配售錦興股份(詳見錦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計算，較每股錦興股份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8.7港元溢價3.4%。

轉換價可不時根據錦興債券文據所載條文作出調整，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i)錦興股份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變為不同面值；(ii)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而發行錦興新股份；(iii)股本分派；(iv)供股；(v)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錦興新股份及(vi)可對錦興債券持有人之權益構成攤薄影響之其他事項。

錦興轉換股份 於轉換時發行之錦興轉換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將與當時所有已發行錦興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記錄日期為轉換通知之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證書 根據方案二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各中策股東將收取一張代表其持有之全部應獲錦興債券之證書。

錦興債券之詳細條款將收錄於就群龍收購建議而寄發予中策股東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錦興將於群龍收購建議結束時就錦興根據群龍收購建議而發行之錦興債券總數及價值以及錦興轉換股份之有關數目再作公佈。

按每五股群龍股份可收取一份面值15.0港元之錦興債券計算，群龍收購建議項下之一股群龍股份附帶之錦興債券之隱含值約為3.0港元。

根據群龍收購建議，群龍股份被錦興收購時將附有收取於群龍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不會附有任何第三方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群龍並無任何可轉換或有權要求發行群龍股份之未行使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由於群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東名冊設於該地，轉讓群龍股份時毋須繳納轉讓稅。

於方案一中，群龍股份之收購價乃經考慮群龍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後之估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中策股份與錦興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暫停買賣前之市場表現後釐定。

於方案二中，群龍股份之收購價已考慮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後，群龍之估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後釐定。

根據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後之預期已發行440,797,543股群龍股份計算，於方案一中，群龍收購建議將群龍全部已發行股本定值為約484,900,000港元，而方案二則將之定值為約1,322,400,000港元。假設中策集團重組完成，並根據威倫將實益擁有之129,409,897股群龍股份計算，根據群龍收購建議而收購之群龍股份數目將為311,387,646股(佔群龍之預期已發行股本約70.6%)，有關群龍股份於方案一及方案二之估值將分別約為342,500,000港元及934,200,000港元。

錦興將以兩間證券行(同為錦興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融資撥付方案一項下合共約112,100,000港元現金代價。錦興之財務顧問新百利信納威倫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提供在群龍收購建議被全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中策股東已承諾或通知威倫其接納或拒絕群龍收購建議之意向。

威倫無意引用英屬處女群島之適用法例項下之任何強制性收購或贖回條文惟保留此權利。倘若威倫決定引用有關強制性收購或贖回條文，其將再作公佈。

群龍為中策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群龍之董事會包括中策之全體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威倫之董事為Yap, Allan博士及呂兆泉先生。

除有權根據中策集團重組收取群龍股份外，威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群龍證券，而威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亦無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即收購守則界定之收購期開始當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群龍證券。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群龍證券，亦無於緊接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群龍證券。

由於錦興之四名執行董事皆為中策及群龍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替任人)，故錦興董事於考慮提出群龍收購建議及有關條款時可能面對利益衝突。就收購守則第2.4條而言，錦興董事會已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博資之獨立意見，博資原則上認為提出群龍收購建議符合錦興股東之整體利益。博資之最終意見(包括其意見之基準及曾考慮之因素)將以書面方式提出並收錄在錦興通函內。

有關錦興之資料

錦興集團主要從事電腦相關產品、消費電子產品之貿易，當中包括生產、分銷及推廣數據儲存媒體(主要為電腦磁碟、一次收錄光碟、可重寫光碟及DVD)、分銷及推廣電腦配件及儲存媒體驅動器、掃瞄器、影音盒帶、微型光碟、家庭電子產品及電訊配件，以及證券投資。錦興集團亦於資訊科技、家居消費產品及其他業務中作出策略性投資。錦興本身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下表載列錦興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722,355	5,009,930	4,162,804
毛利	564,584	1,088,088	914,03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3,820	121,639	(570,474)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u>(25,032)</u>	<u>13,300</u>	<u>(648,620)</u>

下表載列錦興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二零零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26,718	1,643,529	1,604,463	
流動資產	1,966,390	2,299,707	1,663,268	
流動負債	<u>(1,242,140)</u>	<u>(1,653,951)</u>	<u>(1,185,858)</u>	
流動資產淨值	724,250	645,756	477,410	
非流動負債	(10,456)	(10,947)	(177,708)	
少數股東權益	<u>(413,290)</u>	<u>(405,157)</u>	<u>(174,598)</u>	
資本及儲備	<u>1,827,222</u>	<u>1,873,181</u>	<u>1,729,567</u>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錦興股份223,628,412股並計及(i)錦興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827,2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配售錦興股份(詳情見錦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每股錦興股份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7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錦興之董事及僱員已獲授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1,800,000股錦興股份，其中(i)可認購9,000,000股錦興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終止之舊購股權計劃授出；及(ii)可認購12,800,000股錦興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除此等購股權及根據群龍收購建議可能發行之錦興債券外，錦興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錦興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群龍收購建議對錦興之財務影響

群龍之財務資料詳情(包括載有中策注入分派業務後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有關附註之群龍會計師報告)將於錦興通函內詳細披露。

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仍未能肯定群龍收購建議對錦興之財務影響，有關資料亦將收錄於錦興通函及有關群龍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內。

錦興有關群龍之意向

群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後，群龍之主要業務將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將主要從事分派業務。錦興之意向為除非取得其股東之事先批准，否則群龍集團將不會進行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亦不會持有除來自中策集團重組所得與分派業務有關之資產以外之任何其他資產。群龍之董事會不擬於群龍收購建議完成後出售群龍集團之任何資產。錦興之意向為其將不會將任何資產注入群龍或建議群龍之董事會批准出售任何資產或更改群龍集團之主要業務。群龍股東之權益將受到群龍之組織章程細則所保障。該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規定將與上市規則中規管關連交易及須公佈交易之規則看齊，致使若干交易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聽取獨立意見後方可作實。其中(a)群龍集團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除非群龍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有關大會通告將隨附載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通函寄發)，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群龍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普通商業條款訂立，則作別論；及(b)不得訂立任何涉及出售或收購總值超過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群龍集團資產總值25%之資產之交易，除非群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交易，則作別論。此外，除非先按股東各自於群龍之股權比例向全體群龍股東提呈發售群龍股份，否則不會為收取現金代價而發行群龍股份。群龍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詳細資料將收錄於錦興通函及中策通函內。群龍之董事會現時由中策所有執行及替任董事組成，惟並無中策之獨

立非執行董事曾獲委任為群龍之董事。於群龍收購建議結束後，群龍之董事會成員可能有所更改。倘若群龍於群龍收購建議結束後繼續為一間公眾公司，其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繼續遵守收購守則之條文規定。群龍將會於適當時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有關群龍股份之新上市之申請。

有關群龍財務資料之詳情(其中包括於中策注入分派業務後群龍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之群龍會計師報告)將於中策通函、錦興通函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就群龍收購建議而寄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內披露。

股份出售協議

錦興及保華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與要約人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有關之主要條款如下：

賣方： 保華及錦興

買方： 要約人

買賣之標的物：

- (i) 保華出售股份，即保華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35,000,000股中策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67,500,000股中策合併股份)，於股份出售協議訂立日期，約佔中策已發行股本之15.3%或保華於中策之52.2%股本權益；及
- (ii) 錦興出售股份，即威倫持有之135,000,000股中策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67,500,000股中策合併股份)，於股份出售協議訂立日期，約佔中策已發行股本之15.3%或錦興於中策之52.2%股本權益。

由於德祥為錦興之主要股東而保華為德祥之聯營公司，保華為錦興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出售協議構成錦興之關連交易，因此須待錦興獨立股東於錦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出售協議亦構成錦興之須予披露交易。錦興將召開錦興股東特別大會，其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文「股份抵押」一段所述之股份抵押)之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於錦興股東特別大會上，錦興獨立股東就股份出售協議之投票將以點票進行，當中德祥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權。

代價：

現金總額52,110,000港元(保華出售股份及錦興出售股份各26,05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中策股份約0.193港元(相當於每股中策合併股份0.386港元)。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5,200,000港元已於簽訂股份出售協議時支付予保華及錦興(各2,600,000港元)作為按金；
- (ii) 31,277,000港元於完成時支付予保華及錦興(各15,638,500港元)；及
- (iii) 餘額15,633,000港元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支付予保華及錦興(各7,816,500港元)。

股份出售協議之代價乃經計及中策集團之估計資產淨值(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前及完成後)及中策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暫停買賣前之市場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來自錦興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約26,055,000港元(未計開支前)，將用作錦興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出售協議之任何條件(詳列如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有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完成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根據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作實(不包括因要約人違反股份出售協議而引致者)，保華及錦興將分別退還該筆為數2,600,000港元(不計利息)之已支付按金予要約人。

股份抵押：

要約人已同意於完成後以保華及錦興為受益人設立股份抵押，將20,250,000股中策合併股份分別抵押予保華及錦興，作為支付上文「代價」一節第(iii)分段所指之代價餘額各7,816,500港元之抵押品。抵押股份(即要約人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將收購之40,500,000股中策合併股份(佔股本重組生效後中策已發行股本約9.2%))乃妥善及準時地支付代價最終餘額15,633,000港元之持續抵押品。股份抵押安排為要約人與保華及錦興之間之商業安排，乃彼等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保華及錦興之董事會均認為，作為要約人準時地支付代價餘額15,633,000港元之抵押品，要約人抵押價值15,633,000港元(根據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每股中策股份之售價計算)之合共40,500,000股中策合併股份乃足夠。由於上述股份抵押安排，根據收購守則，保華及錦興被假定為就中策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除非彼等推翻該項假定。

條件：

股份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需要)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由各賣方股東(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以外者)批准；

- (b) 於股份出售協議15個營業日內完成對中策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而結果得要約人合理信納；
- (c) 中策股份(或中策合併股份)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仍於聯交所上市，而中策股份(或中策合併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中策股份(或中策合併股份)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7個交易日(任何由於有關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之清檢程序而導致之暫停買賣除外)，且完成日期或之前亦無跡象顯示聯交所或證監會會因(包括及不限於)完成而撤銷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附加條件)或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新上市(惟申請中策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者除外)；
- (d) 向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之所有有關股份出售協議及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履行必需之或適宜同意、批准、授權、准許、豁免或免除；
- (e) 股本重組及中策集團重組之完成獲要約人合理信納；
- (f) 賣方於股份出售協議項下發表之擔保在完成前並無重大違反；及
- (g) 執行理事並無向要約人表示中策收購建議之價格應多於0.193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以較高價格收購投票權或自願提高收購價除外)。

要約人可於完成前隨時透過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述第(b)、(f)及(g)項條件。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股份出售協議將失效並且無效，而除事先違反外，概無任何一方可根據任何理由面對任何其他人士主張或提出有關虧損或損失或要求其他濟助之權利或申索。

誠如上文條件(e)所載，要約人合理信納中策集團重組之完成為完成之先決條件。股份出售協議規定，作為中策集團重組之一項條款，中策集團於完成時之合併資產淨值應不少於110,000,000港元，而中策集團於完成時之總負債應不多於70,000,000港元。

完成：

上述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股份出售協議將告完成。

出售錦興出售股份對錦興之財務影響：

群龍及中策之財務資料詳情(其中包括群龍之會計師報告及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後之中策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將於錦興通函內作詳細披露。

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仍未能肯定出售錦興出售股份之財務影響，有關資料亦將收錄於錦興通函內。

訂立股份出售協議之原因：

如上文「中策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載，中策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74,100,000港元及189,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94,500,000港元。錦興於中策持有之權益於錦興賬目處理為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錦興因中策業績分別錄得虧損約39,600,000港元及27,800,000港元。

由於中策集團重組為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錦興將於完成後，實際上將其於中策集團之部份投資套現，但可保留其於群龍集團之權益。於完成後，錦興於中策之權益將由約29.4%減至14.0%。中策將不再為錦興之聯營公司，因此，錦興將於其賬目中將中策處理為一項投資，不會以股權會計法將中策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入賬。鑑於中策之虧損記錄，錦興之董事認為於現階段減持中策之權益實屬審慎。然而，鑑於下文「要約人之背景及其對中策之意向」一節所述要約人之背景及其於中國及奧地利共和國之業務聯繫，錦興董事認為保留一定之中策權益將可以讓錦興把握股份出售協議及中策收購建議完成後之中策集團之未來前景。

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時，CEL與MRI此兩間海外上市公司將成為群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提出群龍收購建議，錦興可能增持其手持之群龍股權而使到群龍可能成為錦興之附屬公司。如出現此情況，錦興將控制兩間從事部份分派業務之海外上市公司之權益。通過以上所述出售中策之部份權益以及提出群龍收購建議，錦興將可以精簡現有上市集團之架構，讓錦興更有效的打理分派業務。錦興董事相信，精簡後的集團架構將可以讓錦興之管理層提升分派業務之潛力。

根據上文所述，錦興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商定，為公平合理，符合錦興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中策集團重組乃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錦興認為向中策董事會提出中策集團重組之建議乃符合其本身及其股東之利益。

可能就中策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270,000,000股中策股份(相當於135,000,000股中策合併股份)之權益，佔中策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63%。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將須向中策股東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中策合併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經已持有或同意購入之中策合併股份)。於完成後，(i)保華將擁有123,819,795股中策股份(相當於61,909,897股中策合併股份)之權益，佔中策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04%；及(ii)錦興將擁有123,819,794股中策股份(相當於61,909,897股中策合併股份)之權益，佔中策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04%。於完成時，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保華及錦興)將合共持有517,639,589股中策股份(相等於258,819,794股中策合併股份)，佔中策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8%。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保華及錦興(被假定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並無持有任何中策證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即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收購期間開始時)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中策證券。

待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後，金利豐將代表要約人根據將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及其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載列之條款，按以下基準向全體中策股東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中策合併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經已持有或同意購入之中策合併股份)：

**每股中策合併股份 現金0.386港元
(相當於每股中策股份現金0.193港元)**

保華與錦興將不會獲提呈中策收購建議。根據股份出售協議，中策收購價與每股中策股份之價格(已就中策集團重組作出調整)相同，每股中策股份之價格乃經考慮中策集團之估計資產淨值(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前及完成後)及中策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暫停買賣前之市場表現後釐定。根據中策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後之預期已發行股本440,797,543股中策合併股份計算，就中策收購建議而言，中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170,100,000港元。倘不計算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保華及錦興)將持有之258,819,794股中策合併股份(佔預期將已發行之中策合併股份總數約58.8%)，根據中策收購建議而收購之中策合併股份將為181,977,749股，而中策收購建議之價值將約為70,200,000港元。金利豐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之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提供在中策收購建議被全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

根據中策收購建議，中策合併股份被收購時不會附有收取實物分派群龍股份之權利，但會附有收取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惟不會附有於該日或之後所附之任何第三方權利。

賣方就接納中策收購建議而須繳付之從價印花稅為有關代價之中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數繳付1.00港元，印花稅將由接納中策收購建議之中策股東繳付，並將於接納中策收購建議時由要約人自應付代價中扣除。要約人將於其後代表接納中策收購建議之中策股東支付印花稅。

於本公佈日期，中策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就發行中策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

提出中策收購建議只是可能發生之事，最終未必落實。倘若落實提出中策收購建議，建議將屬於無條件收購建議。

要約人之背景及其對中策之意向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央先生(彼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實益擁有。除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外，要約人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高央先生，現年38歲，現居於中國上海市，從事中國及奧地利共和國之間之貿易業務，有關業務主要是由九十年代起擔任中國機械製造及工程公司之歐美貿易代理。高先生目前亦正管理一間註冊資本達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之公司，高先生並無持有該公司之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包括於中國北京發展商住及綜合樓)、投資於高科技(包括水力發電技術)及工業企業(包括投資於一所與著名韓國汽車製造商開設的合資公司)以及投資管理。

錦興確認，就錦興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錦興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就收購守則而言，保華及錦興被假定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有意讓中策繼續餘下業務。要約人將檢討中策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以加強中策之營運及未來發展能力。要約人亦將以作出具有良好盈利潛力且能補足中策業務之投資作為營商策略。要約人亦將探討其他商機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多元化會否適當增加中策之長遠增長能力。倘任何出售及／或收購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中策之建議新董事

中策董事會目前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替任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策之所有現任董事將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日期辭任。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訂出將提名之新董事數目。於中策之董事會成員有任何改動時，中策將另行發表公佈。

保持中策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中策收購建議結束後，中策合併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即適用於中策之最低指定百分比）或倘聯交所相信：

- 中策合併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公眾人士所持之中策合併股份不足以維持在市場上有秩序買賣，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中策合併股份之買賣。

要約人計劃保留中策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與將委任加入中策董事會之新董事將會向聯交所作出共同及個別之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中策股份具備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群龍收購建議及中策收購建議之合併收購價與市場表現之比較

群龍收購建議之方案一及中策收購建議：

按每股錦興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3.7港元計算，於群龍收購建議之方案一及中策收購建議之合併代價（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相當於每股現有中策股份0.743港元，並：

- 較中策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63港元折讓約54.4%；
- 較中策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溢價約37.6%；
- 較中策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72港元溢價約29.9%；
- 較中策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78港元溢價約28.5%；及
- 較中策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六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57港元溢價約33.4%。

群龍收購建議之方案二及中策收購建議：

按群龍收購建議之方案二項下每份錦興債券之面值計算，於群龍收購建議之方案二及中策收購建議之合併代價(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相當於每股現有中策股份1.693港元，並：

- 較中策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63港元溢價約3.9%；
- 較中策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溢價約213.5%；
- 較中策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72港元溢價約196.0%；
- 較中策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78港元溢價約192.9%；及
- 較中策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六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57港元溢價約203.9%。

在中策通函內，中策收購價每股中策合併股份0.386港元將與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後之每股中策合併股份備考資產淨值作比較。

在錦興通函內，(i) 股份出售協議項下之代價(相等於中策收購價每股中策合併股份0.386港元)將與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後之每股中策合併股份之備考資產淨值作比較；及(ii) 根據方案一及方案二每股群龍股份之群龍收購價亦將與每股群龍股份之備考資產淨值作比較。

一般事項

中策將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中策集團重組、中策收購建議及群龍收購建議而向中策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凱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向中策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策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中策集團重組、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中策股東大會通告、中策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書及凱利建議書之中策通函，將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寄發予中策股東。

錦興將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威倫提出之群龍收購建議及股份出售協議向錦興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博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向錦興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錦興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出售協議及群龍收購建議之詳情、群龍之會計師報告、錦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錦興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書及博資建議書之錦興通函，將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寄發予錦興股東。

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要約人或其代表一般須於收購建議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就互換證券建議而言，則為35日)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因此，有關中策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應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發，而有關群龍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則應於本公佈日期後35日內寄發。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倘提出收購建議須事先達成先決條件而該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所規定之期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理事之同意。威倫及要約人將各自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徵求執行理事之同意，以分別將寄發有關收購建議文件之限期延至股份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起計七日內。

載有中策收購建議之詳情(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載入中策獨立董事委員會與凱利分別就中策收購建議發出之建議書及意見書之中策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中策股東。

另一份載有群龍收購建議之詳情(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有關錦興之資料及載入群龍獨立董事委員會與凱利分別就群龍收購建議發出之建議書及意見書之群龍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群龍股東。

警告：群龍收購建議及中策收購建議均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提出，現時僅屬可能進行。由於現時尚未能確定該等收購建議是否會進行，投資者、保華股東、錦興股東及中策股東於買賣保華、錦興及中策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錦興之要求，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錦興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就(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之主要交易刊發公佈。

應中策之要求，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中策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中策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錦興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Yap, Allan博士
呂兆泉先生
陳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葉德銓先生
張漢傑先生
施熙德女士
(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嘉立先生
黃景霖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中策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Yap, Allan博士
周美華女士
陳玲女士
李波先生
陳國鴻先生
(為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呂兆泉先生
(為Yap, Allan 博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思問先生
黃景霖先生
冼志輝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博資」	指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第四、第六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錦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錦興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削減股本」	指	建議註銷每股已發行中策股份之繳足股本0.05港元，將每股已發行中策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及註銷中策之全部股份溢價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中策股本重組，涉及削減股本、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
「CEL」	指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證券交易議價板買賣，由中策擁有55.22% 實際股本權益及88.8% 實際投票權益
「中策」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策董事會」	指	中策之董事會
「中策通函」	指	中策將寄發予中策股東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中策集團重組、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中策股東大會通告、中策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書及凱利意見書
「中策集團」	指	中策及其附屬公司
「中策集團重組」	指	中策之建議內部集團重組。倘中策集團重組獲批准及付諸實行，將導致(i)中策繼續保持公眾上市公司地位，專注於餘下業務；(ii)群龍會專注於分派業務；及(iii)中策股東透過實物分派方式收取群龍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中策合併股份將收取一股群龍股份
「中策收購建議」	指	按現金每股中策合併股份0.386港元(相當於每股中策股份0.193港元)之價格收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持有或未同意收購之全部中策合併股份之可能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惟該等中策合併股份不會附有根據中策集團重組項下收取實物分派群龍股份之權利
「中策股份」	指	中策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策股東」	指	中策股份或中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公司條例」	指	指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
「完成」	指	股份出售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
「中策合併股份」	指	中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轉換」	指	錦興債券持有人根據錦興債券之條款將之轉換
「分派業務」	指	除餘下業務外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後將由群龍集團營運之所有業務，包括物業發展、輪胎製造及銷售、提供旅遊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其他投資控股業務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及其任何代表
「群龍」	指	群龍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中策之全資附屬公司
「群龍集團」	指	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後之群龍及其附屬公司
「群龍收購建議」	指	按本公佈所載條款收購威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持有之全部群龍股份之可能自願性收購建議
「群龍股份」	指	群龍之已發行股本中目前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錦興」	指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錦興債券」	指	錦興根據方案二將按面額每份15.0港元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後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錦興股份9.0港元轉換為錦興新股份
「錦興通函」	指	錦興將向錦興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出售協議及作出群龍收購建議之詳情，以及錦興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書及博資意見書
「錦興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時將由錦興配發及發行之錦興新股份
「錦興集團」	指	錦興及其附屬公司
「錦興出售股份」	指	由威倫持有之135,000,000股中策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67,500,000股中策合併股份)，佔中策已發行股本約15.3%

「錦興股份」	指	錦興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錦興股東特別大會」	指	錦興為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出售協議及群龍收購建議(包括配發及發行方案一項下之錦興新股份及錦興轉換股份)而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錦興股東」	指	錦興股份之持有人
「凱利」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中策獨立董事委員會、中策獨立股東及群龍之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錦興獨立股東」	指	德祥及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錦興股東
「中策獨立股東」	指	保華、錦興、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中策股東
「德祥」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根據過渡性安排進行第一、四、六、七及九類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將代表要約人提出中策收購建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此為中策股份及錦興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中策股份及錦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錦興債券日起計第五個週年日
「MRI」	指	MRI Holdings Limited，中策擁有57.3%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要約人」	指	Nation Fiel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央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方案一」	指	根據群龍收購建議向中策股東提呈之方案，方式為每五股群龍股份可換取一股錦興股份加1.8港元現金
「方案二」	指	根據群龍收購建議向中策股東提呈之方案，方式為每五股群龍股份可換取一份錦興債券
「保華」	指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保華出售股份」	指	由保華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35,000,000股中策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67,500,000股中策合併股份)，佔中策已發行股本約15.3%
「保華股東」	指	保華之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中策為釐定群龍股份之實物分派權益而將會指定之記錄日期
「中策削減股份」	指	因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但於股份合併付諸實行前之中策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
「餘下業務」	指	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後將繼續由中策集團經營之業務，包括電池產品製造及買賣、證券及物業投資，以及投資於非上市投資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兩股中策削減股份合併成為一股中策合併股份
「股份出售協議」	指	指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由(其中包括)要約人、保華與錦興簽訂就要約人向保華與錦興收購合共270,000,000股中策股份之買賣協議，該等股份佔中策於股份出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0.6%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第一、第四、第六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為錦興之財務顧問，將代表威倫提出群龍收購建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中策股份拆細成為兩股中策削減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保華與錦興，分別為保華出售股份及錦興出售股份之賣方
「威倫」	指	威倫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附註：為方便說明，於本公佈以美元表示之金額已按7.8港元兌1.0美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慧珠

承董事會命
NATION FIELD LIMITED
 董事
高央

承董事會命
威倫有限公司
 董事
呂兆泉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欣欣

承董事會命
群龍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陳玲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錦興集團及中策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關於錦興集團及中策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錦興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要約人及中策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關於要約人及中策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中策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要約人及錦興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關於要約人及錦興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